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大埔區議會 FEH 1/2026 號文件的回覆

多謝大埔區議會黃偉懂議員、陳博智議員、黃碧嬌議員、胡焯謙議員、梅少峰議員及李文傑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食環署一直按職權規管因餵飼雀鳥所引致相關環境滋擾問題，若公眾人士餵飼野生雀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即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的規定，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檢控違例人士。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起，全港禁餵野生動物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引入定額罰款，金額為 5,000 元。根據記錄，自《修訂條例》生效起至今年 12 月期間，食環署人員針對大埔區內非法餵飼雀鳥導致弄污公眾地方進行多次突擊巡查，並向違例人士發出共 3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涉及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罪行共發出 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會繼續留意密切監察大埔區內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6 年 1 月